

合同编号：ZJHY-SGHGLZX-202505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港口第三方安全抽检技术服务

甲方: 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

乙方: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以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对港口第三方安全抽检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分批次完成省内不少于 35 家港口经营企业的第三方安全抽检技术服务；为省级管理部门开展港口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港口危货安全巡查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港口安全生产、危货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及咨询；对被抽检企业针对性开展港口安全监督检查教育培训（35 次）；依据《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等标准规范要求，协助省中心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供服务及审查相关后续服务；配合开展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研究；配合推进浙江省绿色智慧港口建设相关工作。

1. 完成全省不少于 35 家港口企业的安全抽检服务。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全省范围内不少于 20 家港口危货企业和不少于 15 家普货、客运企业(具体企业名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进行安全现状检查,并对 2024 年完成的抽检服务企业中选取不少于 1 家开展“回头看”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在服务与检查前梳理企业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企业平面图、港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主要工艺简述、企业的安全管理网络图等,在此基础上量身定制该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测试试卷,对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进行测试并进行试卷分析;

(2) 制定安全检查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检查时间、检查范围、检查项目、检查内容等;

(3) 抽检内容主要包括:1)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教育培训情况;3) 动火和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情况;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5) 企业安责险投保情况;6) 重大危险源措施及管理情况(如涉及);7) 危险货物储罐检测情况(如涉及);8) 港口危货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合规情况;

(4)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等,分类梳理所有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并建立清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题研究并提出整改方案,提出有益于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合理化的建议,最终形成安全检查报告;

(5) 对企业的整改过程进行指导,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

2. 归纳总结检查企业可推广、可借鉴做法,编写完成企业亮点总结。

3. 提出各地市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根据所检查企业属地地市的港口企业特点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向省港航管理中心提出合理的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4. 提供全省港口危货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机构选派相关专业人员为省港航管理中心提供全省范围的港口危货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5. 配合省港航管理中心开展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内部技术审核。

配合开展省港航管理中心负责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内部技术审核工作及审查相关后续服务。

6. 巡查、专项检查、重大活动等技术支撑。

在省港航管理中心组织开展的港口管理巡查（督查）、专项检查、重大活动中，随时选派专家配合参与检查。

7. 配合开展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研究，推进港口应急资源共享共用。

8. 配合开展浙江绿色智慧港口评价体系研究，配合制订建设方案。

1.2.2 服务标准：严格依据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和服务合同各项条款（包括合同一般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的内容；

1.2.3 技术保障：乙方将依据甲方需求，除项目组成员外，提供足够的技术人员和外聘专家，为本项目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确保足够的技术保障；

1.2.4 服务人员组成：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其他技术人员、外聘专家等；

1.2.5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96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 元人民币）。本合同总价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文印费、差旅费、税费、抽查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价固定不变。

分项价格（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完成全省不少于 35 家港口企业的安全抽检服务。	2800000
2	归纳总结检查企业可推广、可借鉴做法，编写完成企业亮点总结。	40000
3	提出各地市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60000
4	提供全省港口危货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200000
5	配合省港航管理中心开展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内部技术审核。	200000
6	巡查、专项检查、重大活动等技术支持。	160000
7	配合开展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研究，推进港口应急资源共享共用。	200000
8	加强顶层设计，制订绿色智慧港口建设总体方案，配套出台评价体系。	300000
总价		39600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____/_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__是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本合同约定总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人员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每人/次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更换人员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40226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北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胡锋波

约定送达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北路86号

邮政编码： 310011

电话： 0571-88909582

传真： /

电子邮箱：

54211841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201047275170415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上杭路街道琳
科中路智运大厦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袁洪涛

约定送达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上杭路街道琳科中路
智运大厦1号楼21层

邮政编码： 300456

电话： 022-58698275

传真： /

电子邮箱：

yuanhongtao@tk-aq.com

开户银行：工行天津水上村支行

开户名称：

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30207040930001122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且完善最终时间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如完善超过【三次】仍无法通过验收，则视为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25 年度下达预算金额的 70%（224 万元）。
1.5.2	/
1.5.3	/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同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7.4.1	/
1.7.4.2	/
1.7.4.3	/
1.8.7	/
1.9.1	杭州
1.9.2	甲方所在地
2.3.2	/
2.5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25 年度下达预算金额的 70%（224 万元）；2025 年底提供中期报告后，支付 96 万元（2025 年度最多支付 320 万元），项目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金额（76 万元）。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根据甲方要求
2.15.3	由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邀请专家参与验收,专家出具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结论。
2.19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

项目资金规范使用承诺

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

本单位承担了贵中心 2025 年度 港口第三方安全抽查技^{服务}项目，现就项目资金规范使用承诺如下：

一、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定向使用、规范运作、科学监管，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二、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即：按规定项目和范围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

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向中心和各地港口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中心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中心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各地港口主管部门或个人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中心及各地港口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中心和各地港航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单位及财政、审计等部门以及主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结题（验收）时，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资金使用情况佐证材料。

承诺人（盖章）：_____

2025年6月19日

